

#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密分局文件

新密环〔2021〕216号

##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密分局 关于开展涉铊企业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

局属各单位：

近期，全国先后发生多起铊污染事件，影响水源地水质，严重威胁人民群众饮用水安全。根据水源地水质，严重威胁人民群众饮用水安全。根据生态环境部有关部署、省生态环境厅及郑州市局有关要求，现将《新密市涉铊企业排查整治工作方案》印发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联系人：谷佩蔓 电话：56516583

邮 箱：xmhbyjb@163.com

2021年5月19日



# 新密市涉铊企业排查整治工作方案

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《关于开展涉铊企业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》（环办应急函〔2021〕153号）及《郑州市涉铊企业排查整治工作方案》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## 一、整治目标

通过涉铊企业排查整治，全面摸清我市涉铊企业底数，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，消除环境安全隐患，加强涉铊企业环境监管，尤其是加强水源地涉铊企业日常监管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应对能力，保障人民群众饮用水安全。

## 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全面摸清涉铊企业底数。结合环评、二污普、土壤详查、排污许可和危废经营许可等基础数据，全面排查辖区内涉铊企业，分类形成涉铊企业清单。清单实行动态管理，新、改、扩建涉铊企业应及时纳入，并依据企业清单、企业上报的问题台账和整改方案开展专项活动，指导和督促企业查清问题隐患，彻底整改到位，实现涉铊企业“数量清、分布清、问题清、治理好”。

牵头单位：生态环评科、综合业务科、土壤环境科、核与固废监管科

责任单位：环境监察大队

（二）强化企业主体责任。坚决压实涉铊企业环境风险防

控主体责任，要求企业进一步提高风险意识和红线意识，不断完善涉铊风险管控制度。一是严格内部管理，明确各风险环节负责人职责，在涉铊工艺、设施、储存点、车间和生产设施排放口（详见相关行业排放标准及其修改单规定）等重点区域安装视频监控，推进排污自行监测。二是完善涉铊环节应急预案，储备相关应急物资，定期开展应急演练。三是全面排查涉铊原辅材料选用、储存及运输，除铊设施安装、运行及效能，含铊灰渣、污泥处置及去向，雨水和地面冲洗水收集、处理及排放等关键环节，建立问题台账并制定相关整改方案，逐条整改销号。

牵头单位：核与固废监管科、应急管理科

责任单位：环境监察大队

（三）对照新排放标准依法加强涉铊企业监管。2020年12月生态环境部《关于发布<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>等8项标准（含修改单）的公告》（生态环境部2020年第68号），修改了铅、锌、锡、锑、汞、硫酸、磷肥、钢铁等8类工业水污染物涉铊排放标准，新增了总铊排放限值要求。一是要及时做好新标准宣贯执行工作，发布限期达标公告或向相关企业下发限期达标通知。二是在新标准基础上严格环境准入，优化涉铊产业布局，从源头减少风险。三是构建涉铊企业全链条闭环管理体系，督促企业对矿石原料、主副产品和生产废物中铊成分进行检测分析，尤其要警惕高铊含量的进口矿石，实现铊元

素可核算可追踪，降低排入外环境可能。四是加强日常监管，将涉铊企业特别是重有色金属冶炼、钢铁、涉及硫铁矿制硫酸的硫酸制造和磷肥制造、含铊矿采选以及含铊灰渣利用等高风险行业的企业，纳入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对象范围，进行重点监管。对监管执法过程中发现存在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、超标排放、非法利用处置含铊废物等情形的，依法给予行政处罚；对符合移送行政拘留条件和涉嫌环境犯罪的，及时移送公安机关。

牵头单位：科技信息监测科、生态环评科、法制信访科、核与固废监管科

责任单位：环境监察大队

（四）加强水源地涉铊监督和预警能力建设。要根据涉铊企业清单和水文资料，全面摸排水源地周边风险。对可能影响水源地的涉铊企业，要以确保下游水源地水质达标为目标，加强排放监督管理。涉及跨行政区域的，要建立上下游联防联控机制，协同推进隐患整改。对存在涉铊风险的水源地，要建设完善监测预警体系，试点布设水质生物毒性监测预警，真正做到早发现、早处置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饮水安全。

牵头单位：水生态环境科、科技信息监测科

责任单位：环境监察大队、环境监测站

（五）加强铊污染事件应急处置。要高度重视铊污染事件应急处置工作，结合“一河一策一图”制定完善本地铊污染应急

处置预案，加强应急物资储备，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，不断提升应急处置能力。发现铊浓度超标或铊浓度异常事件要第一时间响应，科学妥善开展处置，及时发布信息。发生或可能发生跨界突发环境事件的，依照上下游联防联控机制实行应急联动。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要严格按照《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》（环保部令第32号）要求，开展调查工作。

牵头单位：应急管理科、水生态环境科、核与固废监管科、科技信息监测科

责任单位：环境监察大队、环境监测站

（六）建立长效工作机制。各地要强化涉铊监管队伍建设和人员业务培训，不断提升监管能力。建立健全涉铊企业常态化监测监管体系，针对工作中发现的常见问题和监督管理经验，形成涉铊企业长效管理制度。加强与工信、水利等部门沟通协调，形成分工明确、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。

牵头单位：核与固废监管科、科技信息监测科

责任单位：环境监察大队、环境监测站

### 三、时间安排

（一）企业自查阶段（6月30日前）。环境监察部门根据梳理的涉铊企业清单，认真组织涉铊企业开展自查，全面查找企业内部涉铊风险环节存在的问题不足，建立问题整改台账（即涉铊企业问题整改清单），存在问题短期内无法解决的应制定

整改方案，并对照问题逐条整改销号，直至问题全部完成整改。企业问题整改台账及整改方案于6月30日前报应急管理科。

（二）督促检查阶段（7月1日至9月30日）。在涉铊企业自查自纠的基础上，组织力量逐一进行排查核查，对发现的新问题和应完成整改而未完成整改的问题，应根据情节依法查处，并对整改情况开展“回头看”，切实消除环境安全隐患。

（三）巩固提高阶段（10月1日至11月30日）。涉及涉铊企业的单位根据本地实际，研究制定涉铊企业监督管理制度，定期组织抽查检查，严防铊污染问题发生。局将适时对企业自查自纠、各地监督检查情况开展抽查。

#### 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要高度重视涉铊企业排查整治工作，增强安全意识和底线思维，切实落实属地监管责任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加强统筹协调，形成监管合力，抓好工作落实。

（二）开展全面排查。要按照要求，汇总各方面基础数据，梳理、形成辖区内涉铊企业清单，并对涉铊企业开展全面、深入、彻底排查，确保全覆盖、无死角。

（三）狠抓问题整改。要指导和督促企业查清问题隐患，狠抓问题整改，坚决做到问题不查清不放过、隐患不消除不放过、整改不彻底不放过。

（四）按时信息报送。各相关单位要按照时间节点报送相

关信息。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 5 月 24 日前报送一名联络员；环境监察部门 6 月 25 日前报送辖区涉铊企业清单，9 月 25 日前报送辖区涉铊企业问题整改清单，12 月 5 日前报送本地涉铊企业排查整治工作总结，好的经验做法及时总结报告。

- 附件：1. 涉铊企业清单  
2. 涉铊企业问题整改清单  
3. 联络员信息表





## 联络员信息

填报单位：

填报时间：

姓名	单位	职务	办公电话	手机	备注

